

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浙政办发函〔2023〕32号

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乡镇(街道) 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省司法厅、省大数据局:

为加强乡镇(街道)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,深化基层法治建设,维护国家法治统一,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省人大常委会部署要求,经省政府同意,现就做好全省乡镇(街道)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清理对象

集中清理的对象是截至2023年4月底现行有效的乡镇(街道)行政规范性文件,即乡镇政府(街道办事处)依照法定权限、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,涉及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,在本乡镇(街道)范围内具有普遍约束力,在一定时期内反复适用的公文。

二、处理原则

对纳入集中清理范围的乡镇(街道)行政规范性文件,按照以下原则处理:

(一)主要内容与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上级政策文件相抵触,特别是与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《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》《浙

江省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条例》等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规定要求不一致,或者与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》等关于公平竞争审查的规定要求不一致的,予以废止或修改。

(二)已经明显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,予以废止或修改。

(三)前后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协调、不衔接、不一致的,予以废止或修改。

(四)调整对象已消失,或者适用期已过、不需要继续执行的,宣布失效。

(五)不存在与上位法不适应、不协调、不衔接、不一致问题,或者个别表述存在问题的、但不涉及合法性问题的,继续有效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按照谁制定、谁清理的原则,各乡镇(街道)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,提出继续有效、废止、宣布失效、拟修改的意见,形成目录清单,并按照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履行公开征求意见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审议、向社会公布清理结果等程序。对拟修改的文件,要明确有效期。因乡镇(街道)撤并,原乡镇(街道)已被撤销的,其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承接其职能的乡镇(街道)开展集中清理。

(二)各乡镇(街道)根据清理结果整理形成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清单和文本,于6月20日前通过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数智管理平台(<https://zjsftbascweb.zjsft.gov.cn/login/>),报县

级备案审查部门审查。

(三)各县(市、区)政府在本级门户网站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”上为各乡镇(街道)开设“行政规范性文件”栏目,组织各乡镇(街道)于6月30日前公开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。

(四)省大数据局于7月31日前通过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,将乡镇(街道)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电子数据纳入浙江省政策文件库(浙江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库)。

四、组织领导

各市、县(市、区)政府要加强领导,精心组织,推动乡镇(街道)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扎实开展。各级政务公开、公共数据管理、司法行政等部门要加强督促指导,确保清理工作取得实效。乡镇(街道)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纳入2023年度法治浙江建设考核评价指标体系,对工作开展不力的,予以扣分。

附件:乡镇(街道)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清单

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3年5月26日

(联系人:省政府办公厅邓三,0571-87054642;省司法厅冯娇雯,0571-81050396;省大数据局陈桂明,0571-87057460)

附件

乡镇(街道)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清单

填报单位(盖章):

主要负责人(签字):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号	发文机关	成文日期	行政规范性文件“三统一”编号	有效性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
填表日期:

填表人:

联系电话:

备注: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为继续有效和拟修改文件目录,废止、失效文件目录不列入。

抄送：省委、省人大常委会、省政协办公厅。

